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
承辦人：石子翎
電話：1999分機6613
傳真：2758-8790
電子信箱：ea-4002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科字第11130164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20752360_11130164304_1_ATTACHMENT1.pdf、20752360_11130164304_1_ATTACHMENT2.pdf、20752360_11130164304_1_ATTACHMENT3.odt、20752360_11130164304_1_ATTACHMENT4.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0400J0014，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檢送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客群處、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北市中小企業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二期)、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一期)、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三期(世正開發)、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11130164302號



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三、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年齡為成年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 (三) 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未滿五年。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所稱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係指大專以上院校或政府自辦、委辦或產業局認可之單位，所開辦之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

本貸款之貸放，貸款人及經營事業以一次為限。但貸款人及其經營事業於開始攤還一年後，無第十九點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未曾獲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並檢具攤還貸款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貸款。再次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四、本貸款每次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但申請時起前二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四百萬元：

- (一) 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
- (二) 獲產業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政府相關補助。
- (三) 平均年營業額達五百萬元以上。

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 貸款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事業計畫書。
- (四) 切結書。
-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

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
- (七)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
- (八)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九)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產業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三、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但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 (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
-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

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

二十三、產業局得視情形酌予補貼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費用；相關措施由產業局公告之。

前項補貼措施，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核准清冊資料，向產業局申請。

二十四、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六、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

二十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除貸款融資資金外，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青年新創企業取得創業初期所需資金，促進就業，並活絡臺北市經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並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七日訂定「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次修正內容係為因產業實務需求及擴大協助本市青年創業營運週轉金，提高加速審查之貸款金額，與增加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意願，以提升本貸款效能，爰擬修正相關要點。本要點共計二十六點，本次修正十一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民法修法將成年二十歲規定調整下修為十八歲，並於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調整申請青創貸款申請年齡並保持彈性規定，酌修文字規定。(第三點條文內容)
- 二、配合產業實務需求及參考中央貸款規定，且為提供潛力優質之青創業者申獲較高額度之申貸金額，爰將原參與經產業局獲獎獎項規定放寬修正為特定條件得申請，另將最高申請金額由三百萬元規定調升至四百萬元。(第四點條文內容)
- 三、配合本府線上申請作業規定，修正申請人戶籍資料之申請文件文字。(第十二點條文內容)
- 四、為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營運週轉金以符合產業實務需求，修正原免經審查小組審議之申請額度上限，並刪除景氣影響公告提高額度之規定；另考量企業短期內經營財務狀況變動不大，為提升企業送件後辦理效率，新增審查未通過案件重送申請規定。(第十三點條文內容)
- 五、強化業務運作彈性，酌修審查會議召開之期間規定。(第十五點條文內容)
- 六、參考實務辦理情況，修正停止補貼情形消滅之條項文字。(第十九點條文內容)
- 七、為協助青年創業之營運週轉，及增加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意願，爰新增針對貸放逾一定金額以上，酌予補貼承貸金融機構行政費用，另補貼措施內容授權產業局公告之文字。(第二十三點條文內容)

八、配合第二十三點新增，調整原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六要點條號。(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七點條文內容)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u>年齡為成年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u></p> <p>(二) 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p> <p>(三) 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未滿五年。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p>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所稱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係指大專以上</p> | <p>三、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u>年齡為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u></p> <p>(二) 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p> <p>(三) 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未滿五年。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p>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所稱政府創業輔導相</p> | <p>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改為十八歲且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調整申請人年齡限制。</p> |

| | | |
|--|---|---|
| <p>院校或政府自辦、委辦或產業局認可之單位，所開辦之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p> <p>本貸款之貸放，貸款人及經營事業以一次為限。但貸款人及其經營事業於開始攤還一年後，無第十九點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未曾獲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並檢具攤還貸款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貸款。再次申請亦以一次為限。</p> | <p>關之課程，係指大專以上院校或政府自辦、委辦或產業局認可之單位，所開辦之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p> <p>本貸款之貸放，貸款人及經營事業以一次為限。但貸款人及其經營事業於開始攤還一年後，無第十九點第一項各款情事及未曾獲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並檢具攤還貸款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貸款。再次申請亦以一次為限。</p> | |
| <p>四、本貸款每次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u>但申請時起前二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四百萬元：</u></p> <p>(一) <u>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u></p> | <p>四、本貸款每次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u>但曾參加經產業局認可之獲獎獎項申請人，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三百萬元；惟再次申請者，前述獎項應為首次獲貸後所獲者。</u></p> | <p>配合實務需求及參考中央「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制度，週轉金最高可申請四百萬元，爰將現行規定但書規定曾參與經產業局獲獎獎項最高貸放額度由三百萬元修正調整為四百萬元；又參考經濟部所設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與青創所營事業成立期間較</p> |

| | | |
|--|--|---|
| <p>(二) <u>獲產業局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政府相關補助。</u></p> <p>(三) <u>平均年營業額達五百萬元以上。</u></p> | | <p>短，將現行但書規定最高貸放額度之條件放寬修正為特定條件。</p> |
| <p>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貸款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事業計畫書。</p> <p>(四) 切結書。</p> <p>(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六) 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p> <p>(七)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p> <p>(八) 申請人戶口名簿</p> | <p>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貸款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 事業計畫書。</p> <p>(四) 切結書。</p> <p>(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p> <p>(六) 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p> <p>(七) 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p> <p>(八) 申請人戶口名簿</p> | <p>配合府級線上申請規定，調整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之申請文件相關文字。</p> |

| | | |
|---|---|--|
| <p><u>或戶籍謄本。</u></p> <p>(九)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六款之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產業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p><u>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u></p> <p>(九)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六款之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產業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 |
| <p>十三、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p> | <p>十三、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p> | <p>1. 考量企業短期內經營及財務狀況變動不大，為提升企業送件之辦理效率，及參考公司或商業申報營業稅區間最長三個月，增訂修</p> |

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貸款額度五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八十萬元。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

正規定第一項。

2. 為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營運週轉資金，以符產業發展及實務需求，爰提高現行規定第二項免經審查小組審議之申請貸款額度上限，現行規定第三項經衡酌亦無保留之必要，配合刪除。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但得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

為強化本局業務運作彈性，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 <p>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 |
| <p>十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p> <p>(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p> <p>(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p> <p>(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p> <p>(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p> | <p>十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p> <p>(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p> <p>(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p> <p>(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p> <p>(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p> <p>(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p> | <p>參考實務辦理情況，未按月攤還貸款者係由承貸金融機構聯繫貸款人，仍未繳款者始通知產業局，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項。</p> |

| | | |
|--|--|---|
| <p>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p> <p>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p> | <p>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p> <p>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p> | |
| <p><u>二十三、產業局得視情形酌予補貼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費用；相關措施由產業局公告之。</u></p> <p><u>前項補貼措施，由承貸金融機構檢附核准清冊資料，向產業局申請。</u></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協助青年創業之營運資金週轉，及增加承貸金融機構承作本貸款貸放之意願，針對貸放逾一定金額以上之承貸金融機構，酌予補貼。另為顧及實務運作彈性，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後段增訂補貼措施實際內容，授權由產業局公告之文字。</p> |
| <p>二十四、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 <p>二十三、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 <p>配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爰點次調整為第二十四點。</p> |

| | | |
|--|--|-----------------------------------|
| <p>二十五、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p> | <p>二十四、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p> | <p>配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爰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五點。</p> |
| <p>二十六、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p> | <p>二十五、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產業局定之。</p> | <p>配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爰點次調整為第二十六點。</p> |
| <p>二十七、本要點所需之經費，除貸款融資資金外，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p> | <p>二十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除貸款融資資金外，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p> | <p>配合新增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爰點次調整為第二十七點。</p> |